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国中（秦皇岛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皇岛污水”）于近日收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秦环罚[2021]1045号）、《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》（秦环连罚字[2021]1001号）。现将两份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事情经过

##### 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情况说明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对秦皇岛污水进行了调查，发现秦皇岛污水 2020 年 12 月 14 日总排口废水总氮，氨氮超出该公司外排污水环评要求一级 A 排放标准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认为秦皇岛污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罚告字[2021]1030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环罚听告字[2021]1019 号）告知秦皇岛污水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2021 年 5 月 18 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秦皇岛污水申请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，对秦皇岛污水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水类序号 54）的规定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秦皇岛污水处以 23 万元行政罚款。

##### 2、《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》情况说明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对秦皇岛污水进行了调查，发现秦皇岛污水总排口废水总氮，氨氮超出该公司外排污水环评要求一级 A 排放标准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认为秦皇岛污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2021 年 4 月 20 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秦环罚[2021]1025 号），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3 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发出《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连罚告字[2021]1001 号）、《按日连续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环连罚听告字[2021]1001 号），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处罚告知书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22）。2021 年 5 月 18 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秦皇岛污水申请公开组织听证会，对秦皇岛污水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第五条、第

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秦皇岛污水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（共计 20 天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罚款人民币 900 万元。

秦皇岛污水如不服本次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次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 2020 年 12 月 14 日罚款 23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所致。2021 年 4 月 20 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以及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主要原因为生物池水下设施长期疲劳运转，无法得到正常检修，公司向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减少水量，而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减少水量，导致系统超负荷运行，直接影响了系统的处理效果所致。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维护公司的权益。本次处罚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968 万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